

# 山西省寿阳县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晋0725民初905号

原告：山西 [ ] 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 ]

法定代表人： [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芳芳，女，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琨，男，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山西 [ ] 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 ]。

诉讼代表人： [ ]。

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律师事务所 律师。

原告山西 [ ] 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 [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 ]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芳芳、陈琨、被告 [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 ]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山西 [ ] 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确认原告山西 [ ] 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 [ ] 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2000000元及利息546941.8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5年，被告山西 [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山西 [ ] 集团

有限公司提出借款，原告 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被告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账支付借款 500000 元和 1500000 元，合计 2000000 元。原告借款给被告后，被告一直未偿还。2021 年 7 月 13 日，贵院作出（2021）晋 0725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被告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21）晋 0725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被告管理人。债权申报期内，原告向被告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申报债权本金 2000000 元、利息 546941.8 元，经管理人审核后，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对原告申报的债权确认为 0。原告认为其申报的债权合法有效，应当予以确认。

被告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辩称，第一，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缺乏相关证据支持，不能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具有借贷关系。原告称被告因经营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原告借款 500000 元和 1500000 元，但原告仅提供了一份载明被告收到原告转账金额 1500000 元，附言为“往来”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与一份载明被告收到原告转账金额 500000 元，交易用途为“借款”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付款方）》。原告虽然在 500000 元转账凭证的附言中标明了款项用途为“借款”，但其仅是原告的单方备注，不能仅凭该备注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合意，而 2016 年 1 月 29 日附言为“往来”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更是不能证明该笔款项的性质为借款。第二，在原告与被告不存在借贷关系的情况下，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利息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所述，原告向管理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借款事实。管理人在审查原告申报的债权时作出不予认定的结论于法有据。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山西 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向被告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款 500000 元，交易用途记载为“借款”；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被告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款 1500000 元，交易附言记

载为“往来”，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原、被告双方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2021年5月19日，山西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2021）晋0725破申3号民事裁定，受理山西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7月14日指定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原告山西 集团有限公司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山西 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本金2000000元、申报利息546941.8元，申报债权总额为2546941.8元，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山西吉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对原告申报的债权确认为0元。为此，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

用以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原告提交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客户首付款入账通知、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和山西 集团有限公司原财务负责人 的证人证言等证据。

本院认为，因本案涉及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以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原告山西 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否享有债权。原告山西 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可证明原告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2016年1月29日向被告转账付款共计2000000元的事实，山西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在对该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发现原、被告公司除上述两笔转账记录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合同关系。结合上述事实，本院依法认定原告主张的原、被告之间存在事实上民间借贷关系的主张成立。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就案涉借款约定有借款利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视为不支付利息。原、被告未就案涉借款约定还款期限，原告的主张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

综上，本院依法确认原告山西 [ ] 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 [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破产债权 2000000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山西 [ ] 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 [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2000000 元；

二、驳回原告山西 [ ] 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7176 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计 13588 元，由原告山西 [ ] 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188 元，被告山西 [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14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要志斌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俊

（校对人：张 俊）